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共环评字〔2025〕12号

关于共青城苏家垱乡土牛咀流域（一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共青城市苏家垱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共青城苏家垱乡土牛咀流域（一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地点在共青城市苏家垱乡境内，项目综合治理河道总长 66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缓冲带、表面流人工湿地工程。河流生态缓冲带强化工程将内陆滩涂建设成生态缓冲带，共计 150000 平方米；表面流人工湿地工程，将

现有坑塘改造成表面流人工湿地，总面积 182759 平方米。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含有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BOD₅、SS。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就近租赁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农肥。混凝土浇筑后需要用水养护，主要污染物为 SS，全部蒸发和回用，不排放。机械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除尘，不外排。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河道。沉淀泥回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淤泥恶臭。所含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颗粒物、氨和 H₂S。一氧化碳产生量 0.455 吨/施工期，碳氢化合物产生量 2.744 吨/施工期，氮氧化合物产生量 10.144 吨/施工期，颗粒物产生量 5.024 吨/施工期。项目拟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使用合格燃料，加强维修保养。合理布设施工布局，临时堆场和临时道路要硬化，

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并及时洒水抑尘，靠近敏感点处应布设围栏隔挡。防尘网覆盖，清障物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堆放，淤泥晾晒过程定期投加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废气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相关要求，加强对扬尘的现场管理，减轻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施工时段统筹安排，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工作，高噪声设备作用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不得夜间施工；建设单位采用商品混凝土，实现施工期噪声减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平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以减少机械故障；结合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在施工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加强宣传，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固废包括施工材料和生活垃圾，施工材料包括：边角料、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淤泥、回用于施工，不外排。生活垃圾

产生量 3 吨/施工期，交城乡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减少水土流失。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修复等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施工区设立警示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迹地恢复；严格执行施工规划，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和运维，确保项目稳定运行，持续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八）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求。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本页无正文)

抄送：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江西净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